

二十四、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审计部门权力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职权编码	职权依据	行使层级	行使内容	备注
1	其他类别	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	0121001000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，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改）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，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，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，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。	市本级	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市本级的审计报告的核查	
					市辖区	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市辖区的审计报告的核查	